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为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方，由深圳华商

龙变更为公司，此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目标，合理调配、充分利用担保额度。

同时，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拟委托信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信扬”）进行定向采购业务，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拟为上述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港信扬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定向采购服务产生的一系列债权余额，以及双方业已存在的先债权余额。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前期部分担保有利于合理调配、充分利用公司已有担保额度，可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同时，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孙公司联合创泰，该公司业绩良好、本次担保的事项能够帮助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更好地开展业务。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全资重孙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旨在为公司旗下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助力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本次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办理相关银行业务并提供担保事宜，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